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惠美 (02)2787-82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imei31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00118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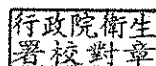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加護病房病患用藥安全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1年2月21日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所提強烈建請醫療院(所)藥師發揮「專業、良知」，『用心』瞭解加護病房病患之病史、病情現況(含生理與外觀)等，就用藥情形審慎評估提出建言，供醫療團隊做為診治病患處方開立(或修正)之參考乙案，請貴單位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應發揮藥師專業精神，為病人之醫藥安全盡最大之專業心力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徐嫻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